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与交易方上海骋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歆臻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济南歆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川大药房"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为 100%股权收购,且没有对赌协议。交易后的收购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未来整合不顺利、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从而导致盈利水平差异。

●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人川大药房(含子公司)借款人民币 5,433.64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归还。借款偿清后,公司再支付总价款剩余的 10%。

● 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8,000 万元收购上海骋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歆臻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济南歆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比例
资产总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5%
营业收入	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9%
资产净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49%
成交金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55%
净利润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5.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骋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卞文明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卞文明	普通合伙人	99 万元	99%
卞冉	有限合伙人	1 万元	1%

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上海铂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卞冉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卞冉	普通合伙人	1 万元	1%
卞文明	有限合伙人	99 万元	99%

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上海歆臻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东梅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吴冬梅	普通合伙人	64.2744 万元	64.2744%
刘昕	有限合伙人	35.7256 万元	35.7256%

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四)济南歆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 1 号建邦创意星空广场 A 座 7 层 B7-01 号

法定代表人:卞文明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骋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	30%
上海铂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73.5365	30.2769%
上海歆臻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376.4635	39.7231%

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应昌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卞文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图书销售(凭许可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品、家具、玻璃仪器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会议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农副产品购销;计算机软件开发;文杂销售;保健按摩服务(非医疗性);自有房产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西医诊疗。

股权结构:2020 年 12 月 16 日,人川大药房股东由吴东梅、卞文明、赤峰和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济南歆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歆骋持有人川大药房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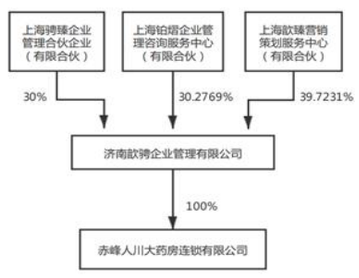

人川大药房是赤峰市第一大连锁药房,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名列前茅。现拥有直营门店 235 家、加盟店 52 家,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地区。本次收购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8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8.07	23,329.24
负债总额	14,865.54	13,665.58
营业收入	41,849.53	29,528.02
净利润	3,198.94	1,94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135.71	1,991.60
所有者权益	10,722.53	9,663.66

2020 年 1-11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资产总额 24,097.86 万元,负债总额 12,889.89 万元,营业收入 40,063.38 万元,净利润 3,258.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207.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07.97 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对连锁药店的估值参数,结合目标公司的经营财务指标,定价依据主要为:依据(2020 年 1-11 月净利润 3,258.90 万元 /11 月)*12 月 *19.13 倍估值计算。经双方协商确定,人川大药房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老百姓本次取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

近年来国内医药零售行业部分并购项目的相关数据总结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PE
大参林	12,746.64	南通市江海 51%股权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83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 86.31%股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4.66
益丰药房	14,280.00	上海上虹 51%股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90
益丰药房	13,250.00	江苏市民 53%股权	2018 年 6 月 30 日	19.23
益丰药房	16,830.00	无锡九州 51%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2.26
老百姓	11,730.00	江苏新普泽 51%股权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00
老百姓	27,137.00	通辽泽强 51%股权	2017 年 7 月 31 日	17.33
中位数				20.83
平均值				20.74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9.13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平均值。同时,综合考虑人川大药房在内蒙古赤峰市市场占有率第一,以及对公司的战略意义,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老百姓(协议"甲方")与上海骋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乙方一")、上海铂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协议"乙方二")、上海歆臻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协议"乙方三")以及济南歆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丙方")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于战略合作需要,甲方通过受让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间接受让人川大药房(协议"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收购前提条件

1、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丙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丙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未设置任何保证、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2、丙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具备其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诉讼或仲裁;

人川大药房及其及子公司、所有门店应具备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许可或批准或备案),且证照合法有效,现有门店的持续经营不会因交割日前资质证照问题受到重大限制或被迫终止。且人川大药房及子公司、所有门店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进行医保店的经营、管理,医保店的现有医保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人川大药房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乙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除在审计、评估报告中所披露之外,人川大药房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有效对外担保,或重大第三方权益(如门店存在第三方投资)等第三方对财产所享有的共有权或收益分配权;

4、人川大药房及各级子公司所有的资产(包括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不存在未向甲方书面告知的重大(影响资产正常使用的被查封、被冻结、被他人占有、被宣告无效等情形)权属纠纷或瑕疵;

5、不存在任何限制、推迟、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让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口头或书面约定。

(三)收购价格

1、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68,000 万元,甲方本次取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具体收购价款如下:

乙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收购价款(万元)
乙方一	30%	20,400
乙方二	30.2769%	20,588
乙方三	39.7231%	27,012
合计	100%	68,000

2、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0%,计 13,6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3、在交割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70%,计 47,600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4、总价款的 10%,计 6,800 万元(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在交割满一年后且在乙方根据本协议 6.5 条向人川大药房清偿关联方相应借款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该笔借款为乙方关联企业向人川大药房及子公司借款共计人民币 5,433.64 万元,双方约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人川大药房位于内蒙古人口最多的城市赤峰市,是赤峰市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门店经营质量优良,未来仍可通过中小型并购和新开门店模式继续扩大市场布局密度,发展空间较大。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所在的内蒙古市场是公司重点发展省份。公司已有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通辽泽强,已经在内蒙古当地组建了丰富经验的医药零售经营团队,同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此次收购,目标公司将与通辽泽强大药房强势合力,进一步扩展内蒙古市场,加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整合内蒙地区地采资源。同时公司通过委派管理层,全面整合目标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3、本次收购为自有资金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货币资金能够确保正常经营及并购资金需求。

4、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此次交易为 100%的股权收购,且没有对赌协议。本次交易后,收购的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的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未来整合不顺利、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从而导致盈利水平差异。公司将委派管理层进驻目标公司,及时掌握门店的经营状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保障门店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交易双方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承诺维持丙方及目标公司业务持续、正常开展,团队保持稳定等条件。

2、乙方关联方向人川大药房(含子公司)的借款共计人民币 5,433.64 万元,能否在协议约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尚存在不确定性。借款偿清后,公司再支付总价款剩余的 10%。

3、本次交易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能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826,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医药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174,64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2020 年 9 月 23 日,医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73,4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6,452,741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0.9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告知函,经医药集团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0,826,141	32.01%	IPO 前取得:81,235,57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7,945,266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645,2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0,826,141	32.01%	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医药集团间接持股
	陈秀兰	8,027,040	1.96%	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138,853,181	33.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73,400	1.07%	2020/9/23 ~ 2020/9/23	大宗交易	73.51 - 73.51	321,488,634	未完成:3,801,241 股	126,452,741	30.9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综合考虑,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21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4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春安先生通知,李春安先生("转让方")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或"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春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瓴资本(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6,306,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注册地	120 Robinson #08-01 Singapore 0689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Zhiren Tham
董事	Zhiren Tham ,Zhexian LIN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号码	Company No: 200703925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主要股东	HH SG Group Limited 持有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 50 Raffles Place #34-02A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26,306,134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0%)转让给受让方(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二)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 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70 元,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15,841,429,380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及交易总价款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受让方将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3 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李春安先生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 年 9 月 22 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李春安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减持为李春安先生执行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公司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李春安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4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3、李春安先生与高瓴资本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306,134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高瓴资本(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拟协议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李春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李喜燕夫妇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28,421,365	3.40%	-7.15%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544,499,068	14.44%	0.0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94,167,786	5.15%	0.00%
合计	1,136,700,053	30.14%	867,088,219	22.99%	-7.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受让方的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0	0.00%	226,306,134	6.00%	6.00%
合计	0	0.00%	226,306,134	6.00%	6.00%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高瓴资本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公司的股份,以获得股份增值收益。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先生、高瓴资本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 ******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国、李喜燕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李春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李振国、李喜燕
受让方	指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隆基股份、上市公司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3,305,700 股,及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6,306,134 股股份的交易
标的股份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226,306,134 股股份, 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 ******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李振国基本情况

姓名	李振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李喜燕基本情况

姓名	李喜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1 年 7 月 7 日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李春安生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一致行动承诺,承诺与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宝申先生控制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5368.OC)35.25%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425.OC)17.12%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财务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7,717,600 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28,421,365	3.40%	-7.15%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544,499,068	14.44%	0.0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94,167,786	5.15%	0.00%
合计	1,136,700,053	30.14%	867,088,219	22.99%	-7.15%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1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2,4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6,306,134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受让方(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拟协议转让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26,306,134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0%)转让给受让方(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二)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 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70 元,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15,841,429,380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及交易总价款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受让方将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3 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春安	354,727,499	9.40%	115,283,272	3.06%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29,416,000	3.43%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6,452,000	0.44%
合计	1,093,394,353	28.99%	261,151,272	6.92%

除以上质押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1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2,4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置于隆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安
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	上市